

文物保护

规划案例

【第一辑】

●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编

科学出版社

文物保护 规划案例

【第一辑】

●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是解决文化遗产全面保护问题的基本方法与手段。文物保护规划首先要阐述文化遗产的组成与价值,评估现存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本书收录了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近几年编制并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的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案例。在保护规划案例的编制过程中不仅考虑到了如何保护好文化遗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到了如何发挥文化遗产的作用。所以本书既是编著单位在编制保护规划工作中的一次总结,也是对保护规划编制理念与方法的一次展示。

本书适合从事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规划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文化遗产管理工作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物保护规划案例.第1辑/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编. —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2

ISBN 978-7-03-026518-0

I. ①文… II. ①河… III. ①文物保护—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G26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5588号

责任编辑:宋小军 张亚娜 吴书雷/责任校对:桂伟利

责任印制:赵德静/封面设计:张放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天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8

200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42 1/2

印数:1—1 500 字数:1 001 000

定价:4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秦曙光

副 主 任：赵会军 张玉石 牛 宁

王天劲 赵映阳 吕军辉

编 委：赵 刚 余晓川 常铁伟

高中明 杨予川 赵明星

本辑负责人：余晓川 赵明星

参 编 人 员：杨东昱 张 毫 李丹丹 孙丽娟

序

我国的文化遗产种类丰富，数量众多，不仅反映了中华文明发展的轨迹，而且折射出中国历史发展的脉络，是5000年中华文明的缩影。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各种文明的融合与竞争更趋激烈，保护本民族独特的文化遗产，维护民族文化的独立性，关系到国家的文化主权和文化安全。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持续快速发展，如何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问题日益突出。文化遗产面临着违法建设、无序开发、盗掘以及环境污染、地质灾害、风雨剥蚀、生物侵害等人为和自然因素的破坏和影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呈现综合性、复杂性的特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保护面临非常严峻的挑战。20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伴随国家对文物保护工作力度的加大、重视程度的提高、保护观念的更新及同国际保护理念与手段的接轨，如何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成为我国文物工作者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2005年12月召开的全国文物局长会议提出了文物保护要树立规划先行的理念。文物保护的本质是将文物中蕴含的历史信息尽可能真实地和长期地延续下去，文物保护规划则是为这种保护提供制度上的保障。通过制定和实施保护规划，有针对性地制定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才能更好地实现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整体保护”，使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系统化、规范化的

轨道。

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第一批保护规划编制的资质单位，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承担了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20余项，已通过评审的项目有十余项。在编制保护规划时，针对每一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同情况，从勘察、测绘、可行性研究和征询各方意见等前期工作到规划文本的编制和图纸的绘描，编制人员都抱着严谨的工作态度。通过制定相关规划对策，对遗产及其背景环境提出有预见性的分期实施的规划目标；制定了多学科、多层面、多领域的保护措施；提供了科学的、有效的运行支撑。经过他们的探索与实践，使经过编制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得以改善，为文物的整体保护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规划部的同志们编著了《文物保护规划案例》第一辑，共收录了六项保护规划案例，这是他们工作的阶段性总结，也是新的工作起点。愿这些规划案例成为同行以及关心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朋友之间交流的桥梁。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所长 秦曙光

2009年10月

前言

文化遗产的全面保护是文物保护的最终要求,而文物保护规划实际上是解决文化遗产全面保护的基础。《文物保护规划案例》(第一辑)选入的六个案例,既是我们这几年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一次总结,也是对我们保护规划编制理念与方法的一次展阅。虽然这六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内涵各有不同,但编制规划的整体指导思想则有相似之处。在这里,我们结合所收录的案例,就我们编制文物保护规划过程中的一些感想和做法作一介绍,以便于大家更好地理解和参考。

一、保护规划的核心是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规划是使文化遗产得以全面保护的基础,也确保文化遗产在维修、展示、管理过程中始终坚持正确的方向。如果总方向出现偏差,就会对文化遗产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在编制保护规划时,往往会遇到一系列问题,但最核心的始终是文物保护问题。文物保护规划的对象是保护单位内的文物,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的共性之一,就是不可再生性。文物一旦遭到破坏就无法再生。这一点决定了保护规划的核心就是确保文物安全。

中岳庙现存文物本体包含了文物建筑、金石文物、古树名木三个大的方面。在编制规划时,我们始终把这三方面文物的保护放在首位,根据它们的不同情况制订了不同的保护措施。文物建筑采用了日常维护、重点维修和抢险加固三种保护措施。金石文物采用了原址加防护、迁移室内保护两种保护措施。古树名木采取了加隔离栅栏保护、治理病害等多种保护方法。这些保护措施遵循了《威尼斯宪章》、《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中的规定,即最大限度地保护文物古迹的原有部分,尽量避免添加与拆除。也只有采取这些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不改变原状”这一保护原则才能得以实现。

在对文物本体进行保护的同时,也应重视文化遗产所在背景环境的保护。背景环境是体现文化遗产价值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直接影响到遗产的价值,以及对遗产涉及的历史、科学、文化和传统的准确认知与理解。对背景环境历史发展脉络的研究与文化延续现象的正确分析是进行背景环境修复的前提。古迹遗址不会脱离背景环境孤立存在,只是不

同的古迹遗址对背景环境的影响与干预程度不同。只有了解历史背景,研究背景环境的发展脉络,才能准确判断古迹遗址与背景环境之间的关系。在保护文化遗产的背景环境时,我们贯彻了危害文物本体的现象不再继续扩展,对环境的修复不应降低遗产的文化内涵,更不能危害到遗产的生存,应尽量保存原始环境以及最小干预等文物保护准则。最小干预,实质上是在满足文化遗产的生存与有效展示的前提下,对背景环境进行的干预,并控制在最小的程度。

在编制《潞简王墓保护规划》时,我们发现潞简王墓环境较为恶劣:与村庄混杂在一起,工矿业污染,文化景观被破坏等。据此,规划中采取了搬迁与墓区混杂在一起的村庄,结合南水北调工程对环境的要求搬迁对潞简王墓造成污染的工矿,结合森林公园的建设逐步减少开山炸石活动,保留潞简王墓景观和谐的环境要素,例如墓区四周农田、林地等,使潞简王墓处在绿色包围之下的优美和谐环境之中,以利于其文化内涵的表现。

二、深入研究是做好保护规划的前提

对文化遗产研究的深度,决定着保护规划的科学性和全面性。我们对文化遗产的认知程度都是从整体入手,在研究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的同时,也重视其所处环境、风貌、景观以及民情等各方面资料,充分研究遗产所处空间、布局特点以及各个要点。文化遗产实际上是一个综合体,是文化的集合,真实记录了该地区人类的一段文化历史,忽略任何细节都可能造成对遗产认识不全,而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

编制中岳庙规划时,我们不但对中岳庙的历史、现状、利用、管理等情况做了详细勘探、调查,还对影响布局的自然环境、社会人文以及风俗理念等情况做了全面的研究。在此基础上,重新划定保护区划,制定文物本体保护、环境治理、管理与展示等措施,为中岳庙的保护打下了良好基础。

对文化遗产内涵的研究,是了解遗产的最重要的环节之一。了解遗产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和恰当地利用,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做好对遗产内涵的研究工作。历史文化遗产代表的是

当时人们对文化的理解与认识，但在它所依附的社会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的今天，我们要做的就是保护这些已失去依托的文化并尽可能地使其长期存在下去。这是能否保护好脆弱的文化遗产的关键所在。中岳庙对四周的文化影响已不可能与过去相比了，它正在失去很多原有的历史风貌。也正因为如此，中岳庙的风水环境、中岳村以及庙会等，就成为我们必须反映在保护规划中的不可或缺的内容。保护完整的文化内涵并使其延续下去，是保护规划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所以充分研究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也是做好保护规划非常重要的前提。

对文化遗产现状的研究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影响文物保护的因素主要包括遗产的确定与范围、文物保存状况、文物价值表现、环境与人为的影响等。确定遗产的范围、规模、价值，这是确定保护对象的重要前提。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发的《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内容要求》，对文物本体的保护要在规划中提出具体的技术路线，并有效地指导保护方案的制订，所以对文物本体现状的研究与判断是保护文物本体的基础。同时，研究文化遗产所在的区域环境与人文状况，从而提出解决文物本体保护的根​​本措施，也是我们必须做的工作。对现存状态判断的研究，我们认为保护规划具备可操作性的基础，也是保护规划是否成功的条件之一。

编制《嵯峨山卫星人民公社旧址保护规划》时首先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如何确定保护对象？1957年初创嵯峨山卫星人民公社时，是杨店、土山、鲍庄3个乡2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共有9369户，43264人参加，在当时是规模比较大的人民公社。社员们在这片土地上开荒、修建水利、大炼钢铁，这些活动遗留下的遗迹如何确定，便是保护规划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经过现场勘察，并与公布为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内容进行对比，我们将20世纪50年代兴建的办公大楼和配套设施、60年代建设的供销社和招待所及营造的“人民公社万岁”林、70年代建设的大礼堂作为文物保护对象。

三、文物保护原则的运用

我们在编制文物保护规划时，始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总方针。《威尼斯宪章》指出：“世代代人民的历史古迹，饱含着过去岁月的信息留存至今，成为人们古老的活见证。人们越来越深切地意识到人类价值的统一性，并把古代遗迹看作共同的遗产，认识到今后保护古迹的共同责任。将它们真实地、完整地传下去是我们的职责。”文化遗产是历史文明的载体，记录着当时人们对文化的认识，文化遗产之所以要延续

下去，就是为了我们更好的了解过去，以便从中汲取经验教训，开拓未来。文物保护规划要全面保护这些脆弱的文化遗产，必须了解、把握和准确地运用目前认可的、成熟的相关保护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要求规划必须真正地反映文化遗产所包含的文化内涵。文物本体要保持原有形状、原有色调、原有工艺以及原来的位置，同时还要保持原来的思路、布局特点及价值的表达方式等。在编制保护规划时，要充分发掘遗产的真实性。在对保护对象的真实性有了十分清楚的认识的基础上，才能确定哪些是要保护的，哪些是可以去除的。保护规划离开真实性原则的指导，将会对遗产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新乡百泉遗址经过上千年的演变，现存实物鱼龙混杂，文物实体与干扰因素相互交叉。在编制《百泉保护规划》时，就充分考虑了文物的真实性，从中辨别哪些是有益的遗存，哪些是干扰因素。对有利于文物保护和对景观有益的因素全部保留，除去破坏景观和干扰文物保护的因素，从而达到净化、优化百泉保护的目的。

对文化遗产的调研与勘察，也需要运用真实性原则。文化遗产作为古代文化最直观的物证，是沟通时代的桥梁和纽带。但作为濒临消逝或正在消失的文化载体，提供阅读过去信息的功能已经不是那么明显了。我们在洞察这些细微的信息时，应做到认真细致，不厌其烦，要坚决杜绝敷衍了事的工作态度和满足于现有的资料，不去做判别和研究的工作方式。文化遗产的多元性告诉我们，不同的社会群体对待文化现象有着不同的认识，反映在遗产上也是不同的。所以在接到保护规划任务时，我们要把了解遗产的真实性当作第一要务。实践证明，不了解遗产及其历史背景的真实性，即便勘察做的再认真也得不到正确的结果和信息。

我们在编制保护规划过程中，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维修原则，使文物本体保持原形制、原材料、原工艺、原结构；坚持在展示中体现历史沧桑，尊重遗产历史的发展变化，为历史提供真实的依据和感觉；坚持以真实性为前提合理利用，严格遵守最低限度的干预和遗产使用的“可回复性”原则；坚持在保护遗产本体真实性的同时保护遗产所在环境的真实性，即周围历史环境、文化景观、人文文化等的真实。当今社会日新月异，维护文化遗产所在的环境是有一定的难度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定保护规划时，要考虑发展与保存的关系，在变化中保存历史的真实性，有效的协调与解决二者间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保护遗产的真实性。

保护规划真实性原则的运用,实际上是对文化遗产的尊重,是对人们创造的尊重。保护规划要牢牢坚持文物的真实性,客观地反映历史,才能使文化遗产有着强劲的生命力。

2. 完整性原则

完整的文化遗产大体上包括两个内容,一是遗产本身的完整,一个是周围相关的自然与人文环境的完整。两者相互关联、影响,共同构成了特定的整体景观与文化氛围。保护规划的完整性原则,实际上就是要求我们保护遗产的完整,体现遗产的完整。

首先,我们要了解遗产完整的内容和涵盖的范围。我国的许多文化遗产本身就透露着古代人们对人与自然的认识:人既不是自然的主宰,也不是自然的奴隶,而人即自然,自然即人。在我国的传统建筑中,大型建筑并不意味着即是庞然大物,而是一系列的虚实相间的庭院与由“间”组成的“幢”,沿着某种轴线关系组成的层层渐“进”的建筑群。建筑设计中既要设计“实”,也要设计“虚”。这种虚实相间的层层渐进,充分体现了空间概念中“有无相生”的审美思想,气势恢宏的北京故宫是如此,江南水乡民居也是如此。统一之中有变化,变化之中有统一。不论是造型、格调,还是色彩、高度、线条,总是在总体上创造群体和谐统一之美,烘云托月之美,亲和自然之美。我国古代建筑特别重视建筑单体之间、局部与全局之间、建筑与环境之间所产生的舒适与融合。

其次,环境因素也必须依据不同的对象给予恰当地分析和对待。比如说,环境可能有原生与现存的不同。原生环境指在一个历史时期或一段较长的历史时期内,一直被使用的环境或能够对文化产生影响的环境,若被割裂或改做他用,原生环境应当指最能代表其文化特点的四周环境。人类族群所创造的城镇、村庄、社会,其最初的环境因素都是原生的,包括气候、山川、动植物、地形地质、原住民在和大自然磨合过程中形成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关系、习俗、道德观念等。相对来讲,现存的环境因素就更复杂一些。文化一般只在发生重大自然变化,或外来族群的文化影响下产生变化。文化遗产必然会受到自然与人为变化的影响和制约,同时又对环境产生反作用。变化的因素,在现存的环境中都有可能体现出来。

完整性原则在编制保护规划中的运用,主要表现在对遗产及其所在环境的客观评估上。《世界遗产公约实施守则》在提及评估遗产完整性的标准时,要求必须说明:①包含要表达其突出普遍价值所必需的所有因素;②其规模足以保证展现遗产重要性的特征和历史沿革能够得到完整的体现;

③所承受的因发展或被忽视而导致的负面影响。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在不断变化之中,这些变化在人为与自然的干预下进行。文化遗产是不会孤立地存在的,其萌生、发展、衰亡有着一定的规律,这些信息不仅在其本身体现,而在其所能够影响的环境中也能够得到反映。这种变化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遗存下来,在编制保护规划中必须洞察、研究和进行科学的评估。在对百泉环境评估时,我们就依照构成园林景观的要素进行,凸显了百泉的园林特点。在对潞简王墓环境评估时,我们以明代陵墓制度和遗产现存情况为依据,以墓园为特点进行。

在保护遗产完整性时我们做到了如下几点:第一,尊重文化遗产创建时的理念。文化遗产在初创时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事物的理解和认识,尊重文化遗产的原创理念是我们保护遗产的初衷,也是以保护为主的思想的具体反映。试问,一处随意改变原有理念、改变原有价值体现的“文化遗产”,我们对其进行保护又有何意义呢?第二,建立了文化遗产与周边环境共存的保护理念。在评估现有环境的基础上,对遗产及其环境进行客观分析,选择有利于遗产氛围和历史景观的要素进行科学的保护与展示,充分体现了遗产的价值。第三,划定合理的保护区。保护规划的核心任务之一就是根据遗产价值和保护需要,基于遗产环境变迁研究和历史景观的分析,合理地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并制定有利于保护遗产完整性的管理规定。保护范围既是遗产价值反映最突出的区域,也是遗产的安全范围。在划定保护区时既要考虑地形地貌特点又要考虑可操作性。视线的通透也应给予充分的关注。建设控制地带是为了给遗产一个良好的环境氛围,划定时要注意遗产文化涉及的范围以及现状,有效的分类划定,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第四,在专项规划中要突出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重要性。在环境治理规划中,要探讨最适合遗产的环境功能氛围,应制定具体的建筑治理、道路与停车场、植被恢复、气氛营造等的措施和计划,使规划的可操作性提高。

保护规划的完整性运用是对文化遗产进行全面、有效保护的基本手段之一,从识别、认定、评估到保护措施、展示方式、管理手段的提出,一系列体现完整性的方法是我们必须了解和掌握的,这也是制定保护规划的基础。

3. 延续性的原则

文化遗产如何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这是一个全新的课题。遗产的延续性是解决文化遗产适应现代需要的关键。文化遗产从一座古塔、一所房屋,到整个街区、历史地段、大型遗址,甚至整个村落、古都,其内涵在不断地扩

大。如此大区域的保护范围,绝不是将影响遗产保护的因素(包括居民等)一迁了事。如何解决保护与利用、保存与发展之间的矛盾,延续性的原则给我们找到了平衡点,也给了我们解决问题的一把钥匙。

首先,我们要了解与尊重遗产的现实状况,树立遗产保护要符合实际的理念。现存文化遗产距今多已十分久远,基本都有缺失,能够完整地保存下来的可以说是凤毛麟角。而且其所处的环境,也都有变化。在确保文化遗产真实性的前提下,符合实际情况的保护措施,才能使保护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在《香泉寺保护规划》中,我们以突出香泉寺现存价值为基点,制定保护措施。现存的香泉寺只有遗迹可寻,这是体现香泉寺价值的重要载体。我们的作法是对遗迹本身进行保护而不是恢复。保护的手段是在现状的基础上清理危害遗迹的因素,对环境进行恢复,建立可行的保护措施和管理机制,确保遗迹生存下去。在经济高速发展的进程中,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同时,还应特别重视与关注它的价值体现、表现手法,这就必须重视文物的现存情况。只有尊重文化遗产的现有情况和表现价值,才能抓住遗存给我们的信息,使其“延续”下去。而不是一味地修复,从而失去了遗产遗留下来的最宝贵信息。对待遗产所处的环境也是同样的道理。遗产所处的环境更为复杂,只有尊重了解它,去除危及遗产本体的破坏因素,保留能够与遗产可以共处,对遗产无害的因素,才能使保护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其次,延续性原则的运用,体现在对遗产的再利用上。文化遗产真实地反映人类社会发展各个时期的状况,展现了过去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与态度,同时也展示了人类的创造发明以及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地域风貌的文化特征,可鉴赏性是难以想象的,所以遗产的利用首先表现为鉴赏展示作用。这包含两方面层次:一方面是本体空间的再利用,其利用强度要视遗产价值和保存状态而定,遗产价值较高且保存脆弱的就应严格保护,即所谓的“冷冻保护”。保存较好的遗产在合理利用的同时也要注意保持原有的风貌,不可盲目改建;在满足人们使用的同时,也要强调可逆性的原则。在编制中岳庙保护规划时,就涉及文物本体的利用强度问题。那些非最重要和不具有代表性的文物建筑允许作为道人生活用房和办公用房,但要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不能随意改变原貌。另一方面是遗产所在环境的利用,利用时一般对数量有所控制,并适度地利用。环境的利用要坚持满足遗产的管理与展示的层面上,在地点的选择上应避免过于张扬,尽量隐蔽处理,同时要满足不影响遗产保护与文化表现为前提。文化遗产是人们追寻古代文明的窗口,对其进行科学合理地利用是其使用功能的具体体现,同时利用也可宣扬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保护与利用并不矛盾,二者是一个有机的整体。

最后,延续性原则运用,还体现在加强遗产的管理上。为了保证遗产的良好保存,严格的管理是绝对必要的。在编制保护规划的过程中,第一,要使遗产管理处法律监督之下,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文物保护的专项法规、条例、制度,对重要的遗产要制定专门的保护管理制度。这种管理应体现出政府的职能。第二,要在专业指导下进行管理。遗产的独特性决定了管理的专业性,不仅严谨的保护措施需要专业人员的参与,而且日常的维护也需要专业人员的参与,专业保护才是确保文化遗产延年益寿的最有力的措施。第三,要有健全的管理体系。管理机构要适应遗产的保护,体系要顺畅,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同时管理还要注意体现人性化,要把被动管理转换为主动管理。文化遗产的保护最终落实在基层管理,只有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才能使文化遗产得到最科学、全面的保护。

四、保护规划应避免出现的偏差

文物保护规划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各环节紧密相扣,不容出现偏差。但在编制保护规划过程中往往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有些问题一旦解决不好会导致整个规划编制不到位,出现明显的误差。

① 要尽可能做到基础资料的完备,遗址类保护规划应该特别重视考古资料。保护规划能否做到全面保护,基础资料的完备与详实至关重要。在与规划委托方沟通时,必须强调这一点。在勘察时,为了防止勘察不全面,我们制定了大量现状情况的表格,并在勘查时认真填写,做到现场工作内容清楚、准确、全面。以免调查不明白,评估不到位,对遗存的认知不清或得不出正确评估,导致保护措施不恰当,给文化遗产带来伤害。

② 避免出现保护区划过小,不能覆盖文物的全部,不能满足保护需求,或者保护区划过大造成实际操作困难的情况。划定保护区划和制定管理措施是保护规划的重要内容,是实现遗产“全面保护”基本措施,是关系到保护规划成败的关键。保护区划首先要满足遗产的安全性,其次要满足遗产的完整性,最后要有可操作性。也要避免出现不符合实际地形的“划直线”式或没有任何意义的“外扩”式的划法。管理规定也要符合实际情况,要考虑实施的实际效果,不可按部就班。

③ 杜绝为展示利用而牺牲文物保护的错误思路。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应该是相辅相成的,但只有在文化遗产得到绝对保护的前提下,才能利用遗产的价值为公众服务。文化遗产是由多种因素构成的,既有人为活动,也包括自然环境。这些因素和谐相处,互相衬托,破坏任何一个因素,都将削

弱文化遗产的价值。保护遗产的这些因素,实际上就是要展示这些因素,更好的、更长时间地为公众服务。而遗产也只有最好的状态下,才能完整的展示出自己的价值。中岳庙的布局与四周山川有着密切的联系,代表着以嵩山为主体的文化现象,而城市的发展刻意破坏这些信息,这就导致中岳庙在展示时无法完整体现,人们对遗产的认识也将停留在一个局部。所以保护与利用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关系,不能割裂开来。

④ 避免出现现状分析、评估与保护措施关联较少或没有关联的情况。对现状的评估,是为了制定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杜绝出现“两层皮”的现象,这是我们编制规划中时刻注意的问题。出现这样的问题,实际上还是对保护对象勘察不清,看问题不深,对规划的前期调查流于形式、走马观花造成的。为了避免这种现象产生,我们强调规划编制人员要具有责任意识。与委托方的积极沟通与洽谈,避免出现这类问题。

⑤ 保护规划不是孤立存在的,应当与城市规划、旅游规划、土地规划等有效的衔接。在编制文物保护规划时,往往会忽略与其他规划的联系而一厢情愿的描绘蓝图,这种不符实际的规划在可操作性上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在潞简王墓的保护规划中,其中的排污规划强调污水与雨水分别排放,污水管纳入城市排污系统中。但在进行初稿论证时,才发现在城市发展规划中,20年内排污系统达不到遗产区域,那么这样的排污规划就没有太大的价值了。所以各种规划的衔接是非常重要的,缺乏各种协调,文物保护规划的贯彻落实的难度将会大大增加。

参考文献

① 郭旂:《世界文化遗产中的环境因素及评判尺度》,《中国文物报》2005年10月14日。

② 严国泰:《历史城镇旅游规划理论与实务》,中国旅游出版社,2005年。

③ 刘景发、徐广源:《维护文物古迹的真实性是文物工作者的根本任务》,武夷山世界遗产网。

④ 郑卉:《浅谈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原则》,《中国文物报》2009年5月6日。

⑤ 汤羽扬、胡平平:《长城自然地理环境的历史特征及保护规划初探》,《文物建筑》第一辑,科学出版社,2007年。

⑥ 陈同滨:《中国木构历史建筑的整体保护规划对策研究——以“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为例》,《文物建筑》第一辑,科学出版社,2007年。

⑦ 余晓川、蓝涓:《试论文化遗产背景环境》,《土木建筑学术文库》第8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⑧ 滕磊:《我国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现状及存在问题》,《文物保护工程》2008年第1期。

⑨ 余晓川:《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模式初探》,《河南文物考古论集》(四),大象出版社,2006年。

⑩ 张家泰:《论古建筑的环境保护》,《河南文物考古论集》(二),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目 录

序

前 言

中岳庙保护规划 1

潞简王墓保护规划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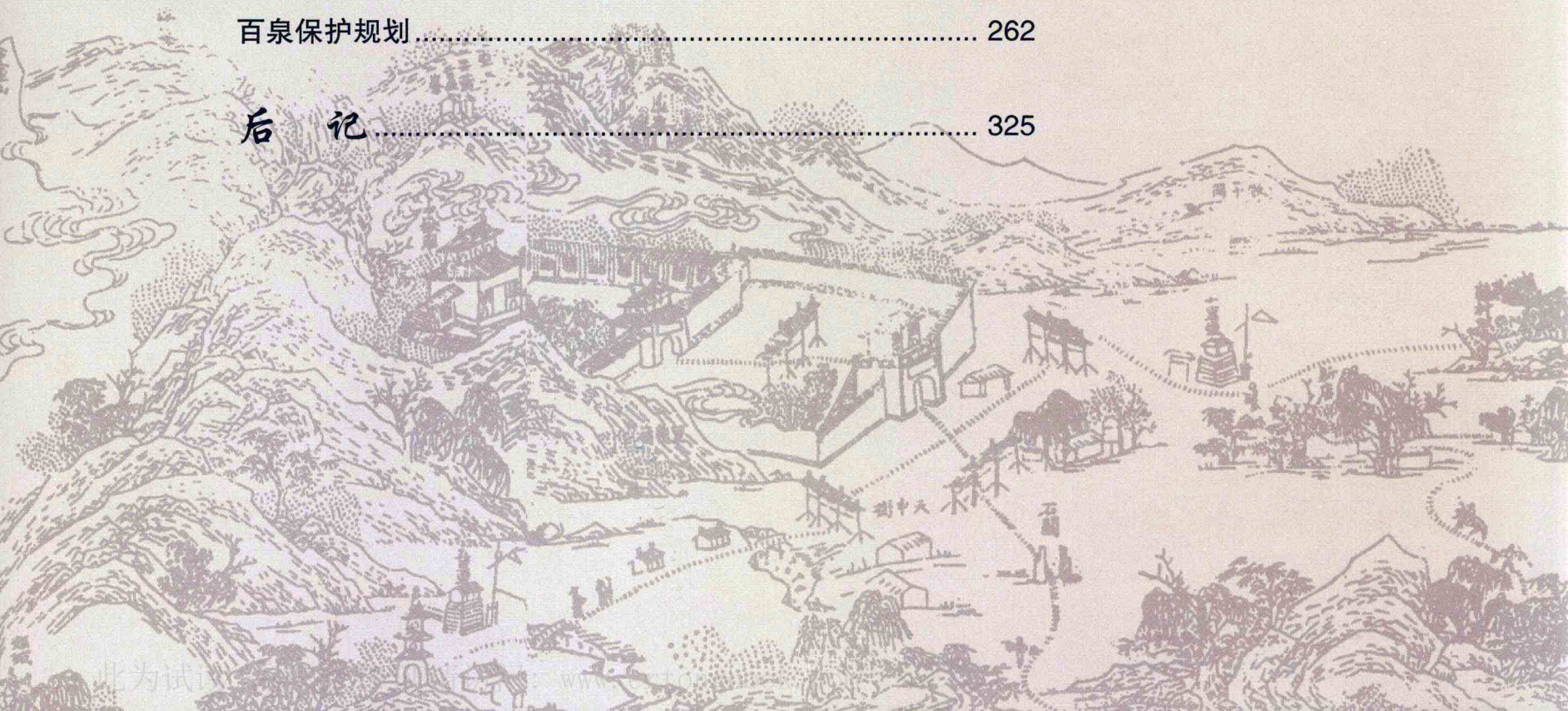
永城芒砀山汉梁王墓群保护总体规划 132

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保护规划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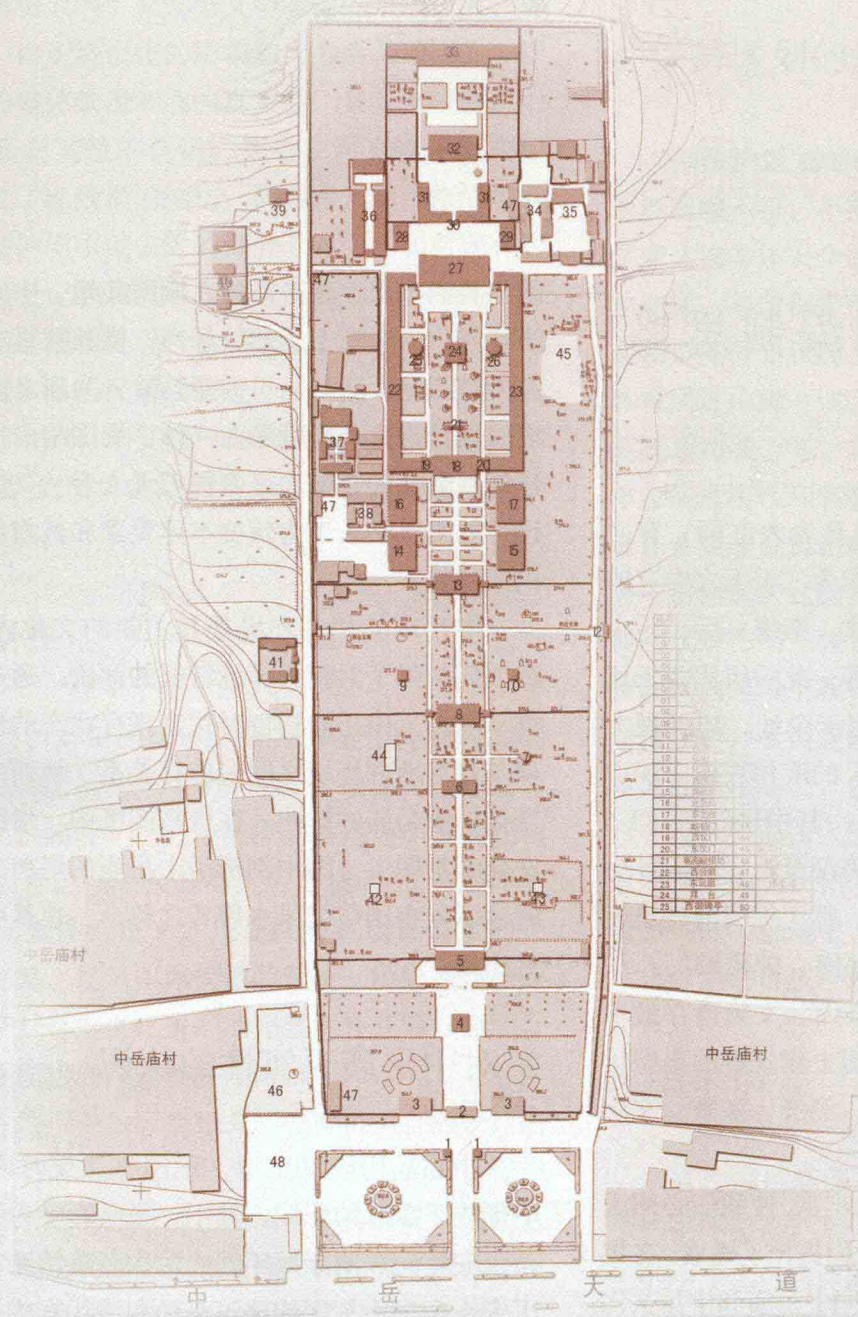
嵯峨山卫星人民公社旧址保护规划 225

百泉保护规划 262

后 记 325



中岳庙保护规划



一、中岳庙保护规划编制思路与要点

中岳庙是中岳嵩山的主祀庙，其前身为太室祠，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迄今已有2000多年。嵩山作为“天下之中”的象征，被誉为“五岳独尊”，庙因山而建。秦统一后，诏令祠官向太室祠庙供奉牛犊、珪币、脯酒等，此后历代帝王延祀不断。唐开元年间（713~714年）定于今址，遂开展大规模营建，形成“崇墉缭绕，屹若云连”的宏伟规模。现中岳庙自东汉太室阙起至黄盖峰顶黄盖亭，其中轴线长达1.5公里。庙之文物内涵极为丰富，其朝代跨汉至清、民国各历史时段，现存殿、宫、楼、阁、亭、台、廊庑等明清建筑近400间，东汉、北魏及唐至清金石造像36座、碑碣83品，汉至清代的古柏331株。是全国现存规模最大、文物遗存最丰富、古树名木最多的官祀岳庙，为东方历史建筑群的典型代表。中岳庙所携带的历史信息，在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等众多领域都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这项规划因文物价值之重要、内涵之丰富，使我们必须深度地去剖析。尤其是规划的复杂性也向我们提出了挑战。在规划编制的过程中，我们搜集、阅读了大量同中岳庙和中岳文化相关的论文、专著、资料，并走访、请教了相关文物专家。这些工作对深刻理解保护对象内涵，认识保护对象价值，于保护规划中实现“整体保护”的目标，起到重要作用。

1 保护对象的确认与研究

对于这样一处历史悠久、文化内涵丰富的文物建筑群，保护规划首先研究的是廓清保护对象。

中岳庙的保护不仅仅是文物建筑、建筑遗迹、金石文物、古树名木这些文物本体，还包括与中岳庙形成、发展密切相关的自然环境。中岳庙选址完全符合中国传统堪舆学理论：后置座山黄盖峰、主山青冈坪，祖山太室山；主体面向横长如案的玉案岭（堪舆学“案山”之由来）、奈河，庙南二十里为箕山，谓玉案山外又增一玉案，又向南三十里为大、小熊山，为庙之山阙，二山并在，与箕山相接，东西

相望长四十里，顶平高阔，四围陡绝，中间豁然分开，为岳庙之门户；庙东七里的牧子岗，横长数里，为岳庙左砂，形家所谓青龙；庙西三里的望朝岭，为庙之西砂，形家谓之白虎。设计理念与环境融为一体，周围的山川、河流被赋予了建筑、人文的含义，是中国“天人合一”设计思想的范例。设计要素包括人工构筑物本体要素和其与自然环境有机结合构成的要素。

中岳庙的相关环境是其主要的文化内涵构成，保护规划因此加强了对相关环境特征的评价。通过对历史环境的研究，掌握了中岳庙初创时代到现存状态的形成过程；庙的营建与自然地理环境之间的依存关系，从而更有利于分析环境变化对中岳庙的影响。在规划图纸中，增绘了《中岳庙堪舆文化示意图》，图中剖析了中岳庙的堪舆文化，一目了然地展示了同中国传统风水模式之符合，也是中国传统堪舆理论之出处。

2 对中岳庙真实性的认识

中岳庙历经汉至清、民国各历史时段，跨越历史过程中形成了深厚的积淀。其中，最具影响力且其典型意义的是金承安年间和清康熙年间的两次营造活动。今存岳庙，存留了宋、金祠庙制度的建筑布局和清代官式祠庙的建筑技艺。《北京文件》对文化遗产的真实性的定义：“……真实性可以理解为信息来源的可靠性和真实性。……任何维修与修缮的目的应是保持这些信息来源的真实性完好无损。”

我们通过对中岳庙的历史演变、营造、格局变迁进行研究，分析各个历史时段营造过程对其影响，对中岳庙的真实性评估就更为清晰和详尽。规划认定的中岳庙的真实性主要指作为祠庙存在所呈现的状态，对中岳庙进行的历代修缮是中岳庙发展的历史过程，是真实性的一部分。本规划认为对真实性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包括由于社会原因，而对文物本体的结构、构造、材料、功能进行的改造；同历史记载对比，对环境进行的改造。

我们通过将现存庙院布局同《大金承安重修中岳庙图》碑进行对比，建筑与院落布局基本沿袭金承安年间的建筑平面布局，尤其是峻极门至峻极殿之间的核心院落布局基本保留了历史的记载，评估为真实性较好；文物建筑的建筑形

式、结构、材料、工艺部分以清乾隆年间营造的面貌为标准,由于社会和历史原因,对部分文物本体的干预较大,评估为真实性一般;由于城市化的影响和人为活动的因素,严重影响了中岳庙的整体景观环境的真实性,真实性较差。

根据对中岳庙真实性的认识,规划在对文物建筑的保护措施中不但修复了已残损的结构,同时改正历代修缮中有损原状以及不合理的增添或去除的部分。对中岳庙村现有居民五百余户根据历史记载和民居现状进行甄别,将中岳大道南侧的居民划为搬迁型居民点,将庙院东、西两侧庙村划为控制型居民点,对多余居民适度搬迁。并对后加建改建的民居制定可行的整治措施,修复庙村古民居,恢复清乾隆时期150户规模,恢复历史居民生活场景,逐步恢复传统格局和形式,以还原其真实性。

3 完整性的体现

在对中岳庙保护对象的认定并研究其文化内涵的基础上,依据《北京文件》“……‘衡量自然和/或文化遗产及其特征的整体性和无缺憾性’。它应考虑到体现遗产重要性和价值所需的一切因素。……及其与人为环境和/或自然环境的关系。”等对完整性的定义,规划从建筑选址要素的完整、建筑布局的完整、建筑本体构造的完整、历史遗存的完整、无形文化遗产对有形文化遗产的完整性补充等方面综合分析,对文物留存现状进行完整性评估。

建筑选址要素是指中岳庙与相关环境有机结合的设计内涵;建筑布局是指中岳庙建造历史及封建社会中期的官祀祠庙布局理论表现出来的设计内涵;建筑本体构造是封建社会晚期官式建筑技术理论表现出来的设计内涵;历史遗存是中岳庙历史遗存的积淀部分,包括各个历史时段的存留物,代表了遗产的时空跨度和特有价值;无形文化遗产指中岳庙形成、发展和保存有直接关联文化要素,包括嵩山文化、传统祭祀文化、道教文化、相关民俗、历史典籍所载传说等,是遗产的价值提升。

通过以上标准,规划对中岳庙的文物留存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完整性评估。根据对中岳庙完整性的认识,规划对中岳庙内后人加建的违章建筑采取拆除措施,以保护文物本体的整体布局;对破坏整体格局的中岳大道采取下沉式整治措施,以保护中轴线的完整贯通;将中岳庙祭祀活动而形成的中岳庙村、天中街同中岳庙一起整体保护,并在“中岳庙村保护规划图”将庙村作为中岳庙的重要组成要素,提出了保护要求;对在祠庙经济发展的过程而渐形成的庙会活动作为重要的无形文化遗产进行恢复保护,保护项目包括庙会史料、流传的技艺杂耍等,并划定中岳庙会活动区域,集中展

示庙会景观。

4 保护区划的划定

原保护区划的问题主要是划分依据不充分,与实际的地形地貌不符,不能满足实施管理的可操作性。保护规划以保障文物本体安全性和相关环境完整性为出发点,并结合地物地标,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中岳庙文物本体分布状况及遗存可能分布区划定,北接庙后背景山脉青冈坪山脚一线,南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太室阙保护范围北边线,东、西以庙院围墙向外扩330米,以保障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设控制地带分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和Ⅱ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为山地,作为中岳庙保护区的背景山脉,包含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和重要的景观作用。规划管理措施与林业管理条例相一致,严格控制区内建设工程,保持现有的山林风貌,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项目;Ⅱ类建设控制地带充分考虑景观视廊的反映,对新建建筑物高度、色彩和造型提出相应要求。在对原设计理念、设计构成深入的研究的基础上,考虑中岳庙文化环境的重要性,为达到相关环境和谐、视廊保护的要求,增设了环境协调区。规划中《视廊保护规划图》,对包涵中岳庙堪舆文化内涵的古迹环境提出了视廊的控制要求。

5 结束语

通过中岳庙保护规划的制订,我们体会到作为东方社会的主体和东方文化的典型代表,对中国文化遗产所实施保护必须深化对遗产的理解和认识,要建立在文化内涵和历史环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才能建立全面的、有效的保护体系,以真实、完整地延续其历史和文化的脉络。

(杨东昱)

二、规划文本

1 总则

1.1 编制背景

① 中岳庙位于河南省登封市东4公里处的中岳庙村,是中岳嵩山的主祀庙,是全国现有五岳庙中规模最大、文物遗存最丰富、古树名木最多的官祀岳庙。庙之文物内涵极为丰富,其经汉一清、民国各历史时段,现存殿、宫、楼、阁、

亭、台、廊庑等明清建筑近400间,东汉、北魏及唐至清金石造像36座、碑碣83品,汉至清代的古柏331株。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6′、北纬32°28′。2001年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② 规划适用于中岳庙的一切历史要素:建筑、古树、碑刻等历史遗存,包括已探明和未探明的地面及地下遗存,也包括保护区划内的地形地貌和空间格局。

③ 规划的目的是为真实、完整地保护这处东方历史建筑群的典型代表,努力延续其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通过建立技术法规依据,修缮自然力和人为活动给文化遗产带来的损伤,制止新的破坏,同时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发挥其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

④ 本次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应作为今后当地城镇规划编制的依据。所确定的各项保护管理要求应纳入相关单位的管理之中。

⑤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遗产保护的项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后,将成为中岳庙保护的指导性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1.2 指导思想

随着我国经济与文化的快速发展,近年中岳庙保护工作中的保护与利用关系问题日渐突出。为有效保护这处历史文化遗产,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中的积极作用,深化爱国主义教育作用,特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编制本规划。

在遗产保护领域,遵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中岳庙的保护与利用进行科学、合理地统筹策划,使其历史真实性、完整性获得有效保护和延续。在遗产保护涉及的社会领域,遵照“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遗产保护与文化、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统筹协调发展,谋求遗产保护与社会各方面的和谐发展关系,使中岳庙这项文化遗产发挥更广、更久的社会教育作用。

1.3 规划依据

(1) 主要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7月)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年7月)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年11月24日)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年3月25日)
-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1992年9月发

布,1993年5月实施)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

《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务院2006年2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国家文物局等7部委,2004年)

(2) 参考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
- 《关于保护景观和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年)
-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ICOMOS 墨西哥,1999年10月)
- 《西安宣言》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15届大会

1.4 规划性质

本文物保护单位总体规划,在区域性规划中为专项规划。

1.5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17年,分三期实施:

- 近期:2008~2015年(7年);
- 中期:2016~2020年(5年);
- 远期:2021~2025年(5年)。

1.6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中岳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面积约为363公顷。对相关的中岳庙环境协调区提出保护建议。

1.7 保护规划成果内容

①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文本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

② 本规划在执行中要与国土规划、区域规划、登封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互协调。如与其他相关区域性规划发生冲突时,以本规划为准。

2 遗产构成评述

2.1 遗产概况

(1) 自然条件

登封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中岳嵩山南麓,东临河南省省会郑州,西接九朝古都洛阳,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6′、北纬32°28′,现属郑州市辖市。市境东西长56公里,南北宽35.5公里,总面积1220平方公里,市区面积12平方公里。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有24个民族,全市总人口61万。是中国著名的文物之乡、武术之乡和风景名胜区。

（2）历史概况

中岳庙，原为太室祠，约建于春秋战国时期，自汉武帝登祀嵩山之始，诏为国之祠庙，历代帝王延祀不断，素有“配天作镇”、“五岳独尊”之誉。

据《汉书·武帝纪》载：武帝刘彻游嵩岳时令祠官加增太室祠，并以山下三百户百姓为之奉邑，又在山上建万岁亭，山下建万岁观。武帝以后，宣帝亦于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祭祀中岳。西汉以后，历代均有增建重修；后汉时，庙在今太室阙之北；北魏时，屡迁庙址，并改名嵩岳庙。唐万岁通天元年（696年），武后登坛加封中岳，至声望大增。唐玄宗初年始改建于此。乾德二年（964年）修行廊一百余间。宋太祖开宝六年（973年），敕修中岳庙。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增修崇圣殿及碑楼等八百五十间，金妆神像，绘制功德壁画四百七十八幅。金大定十六年（1176年）重修殿宇二百三十八间。明嘉靖十四年（1535年）和清顺治十年（1653年）、十三年（1656年）也都有了大规模的扩建修缮。抗日战争期间，日寇飞机狂轰滥炸，炸毁大殿一角。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多次拨款对中岳庙进行维修。

2.2 遗产构成

（1）遗产构成

中岳庙遗产构成主要是根据各组成部分的文物价值来判断的。可确定为如下几种要素。

① 中岳庙所有文物遗存，包括文物建筑、文物建筑遗迹、金石文物、古树名木等。

② 与中岳庙的形成和保存有直接关联的环境要素，包括历史山形水系、本土植被、地貌景观、历史遗迹等。

③ 与中岳庙的形成、保存和发展相关的文化要素，包括历史典籍、文物档案、楹联碑刻、民俗文化、传统工艺等。

（2）文物本体

① 文物建筑：翁仲亭、遥参亭、天中阁、配天作镇坊、崇圣门、崇圣门旁东西掖门、神库、化三门、化三门旁东西掖门、峻极门、东西仪门、嵩高峻极坊、东西回廊、拜台、东西御碑亭、峻极殿、东西厢房、回廊、垂花门、中岳大殿、寝殿、御书楼、御书楼两侧厢房、位中四岳坊、秀毓三河坊、东西华门、太室阙、火神宫、祖师宫、神州宫、小楼宫、九龙宫、无极殿、老君殿、黄盖亭、明代古桥。

② 文物建筑遗迹：钟鼓楼遗迹、东西朝房遗迹、太尉宫遗迹、九龙井亭遗迹、乾隆行宫遗迹、驿站遗迹。名山第一坊、四岳殿为在基址上重建建筑。

③ 金石文物：中岳庙现存金石铸器、石刻造像等金石文物101件，其中东汉、北魏及唐至清金石造像36座、碑碣83品。主要金石造像有汉代石雕翁仲、4座宋代铁人、金明

铁狮、清代石狮。重要碑刻：北魏《中岳嵩高灵庙之碑》、唐碣与宋幢、宋金四状元碑（碑文见附录）、《大金承安重修中岳庙图》碑、元代《圣旨碑》、元代名道吴全节诗碑、王铎《中岳庙告文碑》、《五岳真形之图碑》、清代乾隆御碑、谒岳庙碑、中岳庙嵩高灵庙碑、嵩高灵胜寄呈三十韵、重修中岳庙碑、五岳真形之图碑、重修嵩山中岳庙碑记、重修中岳庙碑、无字碑、乾隆御笔碑、太室阙碑等。

④ 古树名木：中岳庙内现存汉、唐、宋以来的古柏330余株，另有新中国成立以后栽植的2600余株柏树。其中，最高的古柏达14.5米，最粗的古柏达周长6.2米，为中国古柏最多的寺庙之一。

（3）相关环境

本规划的相关环境特指与中岳庙的形成、发展有直接关联的自然环境要素。

中岳庙相关环境包太室山、黄盖峰、玉案山、箕山、大小熊山、牧子岗、望朝岭、青童峰、奈河等山形水系和中岳庙周边水域植被。

（4）相关文化

本规划的相关文化指和中岳庙形成、发展和保存有直接关联的文化要素。包括嵩山文化、传统祭祀文化、道教文化、相关民俗、文学艺术、传统工艺等。

3 遗产价值评估

3.1 历史价值

① 中岳庙，原为太室祠，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道教最古老的道观之一，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迄今已有2000多年。中岳庙历经风雨沧桑，其本身所携带的历史痕迹为研究历代政治、经济、宗教、文化、建筑、美术、民俗等领域都有重要史料价值。1963年6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中岳庙为河南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6月25日，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② 中岳为历代帝王所倚重，为五岳之首，在庙院内建有四岳殿，以供奉四岳之主神，这是其他岳庙所没有的，为中岳庙独特的建筑布局。封建统治者出于统治的需要，多次在中岳祭祀。汉文帝、汉武帝、唐武则天、唐高宗、唐玄宗以及宋、元、明、清皇帝均来中岳举行春秋大祭，留下许多他们活动的史实，保存有大量而珍贵的文物资料。

③ 中岳庙村为中岳庙祠庙经济、文化活动（庙会、祀神）发展的结果，村落的发展与中岳庙的荣损呈正相关系。据《汉书·武帝纪》载，汉武帝时就以山下300户为之奉邑，中岳庙村由来已久，是完善和研究中岳庙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3.2 艺术价值

① 中岳庙内古树葱郁参天,屋面黄瓦、碧瓦的古建筑由灰色条石的中轴线串联起来。庙周山峦起伏,青山碧水,山下绿树掩村,红色围墙在苍茫青翠的自然环境中尤显点缀作用。中岳庙在天然环境的选址和人造环境的配合上有较高的艺术成就。

② 现存文物建筑众多,建筑布局保存相对完整。整体布局沿袭清乾隆年间的布局形式,比较严格地保持了中轴线左右建筑对称的四合院的单元庭院布局。建筑形式多为官式作法,峻极大殿内与故宫太和殿仅次一等,级别较高,保留了早期建筑的金箱斗底槽的作法,为晚期建筑不多见的实例。

③ 庙内建筑品类齐全,空间层次变化丰富,高低参差,疏朗豁透。以廊合院,主殿耸立,廊亭门坊簇拥,整体布局精要。

④ 中岳庙内现存金石文物品种繁多,造型艺术独特、结构特点不一,装饰华美;众多金石文物书法高超,雕刻、铸造精美,体现了古代劳动人民艺术成就和智慧结晶。

3.3 文化价值

① 嵩山在莽莽中原突兀而起,具有雄奇挺拔的自然景观,地处河洛之间,人文荟萃文物丰富。庙因山而建,邑为庙而设,中岳庙为嵩山的主庙和象征。

② 中岳庙后置三重山:座山黄盖峰、主山青冈坪,祖山太室山;向南0.5公里为玉案山,其形横长如案,是中国风水中前设“玉案山”之由来;庙南二十里为箕山,谓玉案山外又增一玉案;庙南三十里为大、小熊山,为庙之山阙,二山并在,与箕山相接,东西相望长四十里,顶平高阔,四围陡绝,中间豁然分开,为岳庙之门户;庙东七里的牧子岗,横长数里,岳庙东砂,形家所谓青龙;庙西三里的望朝岭,为庙之西砂,形家谓之白虎。中岳庙选址极其符合中国古代堪輿学选址之出处,其传统文化价值不言而喻。

③ 中岳庙为著名庙宇,历代帝王将相、文人墨客、名道大师、风流侠士慕名登临拜祭、观景览胜、吟诗诵文、著书讲学、隐居布道,留下了无数诗文典籍。这些珍贵文物具有较高的传统文化研究价值,既是中岳嵩山文化的一部分,也是我国灿烂历史文化的瑰宝。

3.4 科学价值

① 中岳庙自东汉石阙起至黄盖亭,绵延达1.5公里,其鼎盛时期的设计构成范围更为广袤。且前导、主祀区及后区的间距相近,皆约为0.5公里;庙内亭、台、门、殿、坊、道路布置得体,序列感较强。中岳庙经过几千年不断增修扩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建筑群,无论从整体的布局

到庙院内院与院间的格局以及轴线上建筑与建筑的间距、体量的布置都是有周密的计算依据,在建筑心理学方面具有较高科学研究价值,为研究中国传统庙院布局具有实例研究价值。

② 庙内主体建筑中轴对称,从轴线到边侧分设大小四合院,边侧四合院较小以衬托中轴廊院之大;在中轴线上,天中阁的斗口为6.5厘米,崇圣门的斗口为7厘米,化三门的斗口为7.5厘米,峻极门的斗口为8厘米,峻极殿的斗口近10厘米,建筑体量的递进在韵律上产生了丰富的变化。经测量和计算,庙院内中轴线上单体建筑的空间尺度不用材分制,而采用营造尺模数制。

③ 庙内现存东汉、北魏及唐至清金石造像36座、碑碣83品,记述了中岳庙的发展演变、营建兴废的历史、规模布局和保护情况。其中,《大金承安重修中岳庙图碑》碑阳层次清晰地刻绘出780年前中岳庙大型建筑群的宏伟面貌,为中国古代建筑史的研究、古代宫室与祠庙建筑制度的重要参考资料。

④ 中岳庙古树名木粗大的树干储藏着几百年、几千年的气象、水文、地质的资料,可以显示古代的自然变迁。庙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对研究地区气候、水文等自然史和研究古树生长、生理等方面提供了研究实例。

3.5 宗教价值

① 中岳庙的前身为太室祠,为嵩山主庙与象征。据《山海经·中山经》记载可知先秦之世,已立有太室之祠。秦统一后,诏令祠官向太室、恒山、泰山等名山祠庙供奉牛稊、珪币及脯酒等。中岳庙的创建史为研究我国传统祭祀和古老的宗教具有重要价值。

② 中岳庙为道教圣地,得天时、地利、人和之气,兴旺发达。道教活动历史久远,道经典籍现存丰富,是研究我国道教发展的重要地点。位于庙内峻极门前东岳殿台和南岳殿台之间的北魏《中岳嵩高灵庙之碑》,为道教立碑之始,对研究道教的历史有重要价值。

4 现状评估

4.1 遗产保存现状评估

(1) 遗产完整性评估

中岳庙的完整性由其整体格局体现,不仅包括中岳庙庙院内部空间格局,也包括由地形地貌、相关环境构成的外部空间格局。本规划从建筑选址要素的完整、建筑布局的完整、建筑本体构造的完整、历史遗存完整、无形文化遗产对有形文化遗产的完整性补充等方面综合分析,对文物留存现